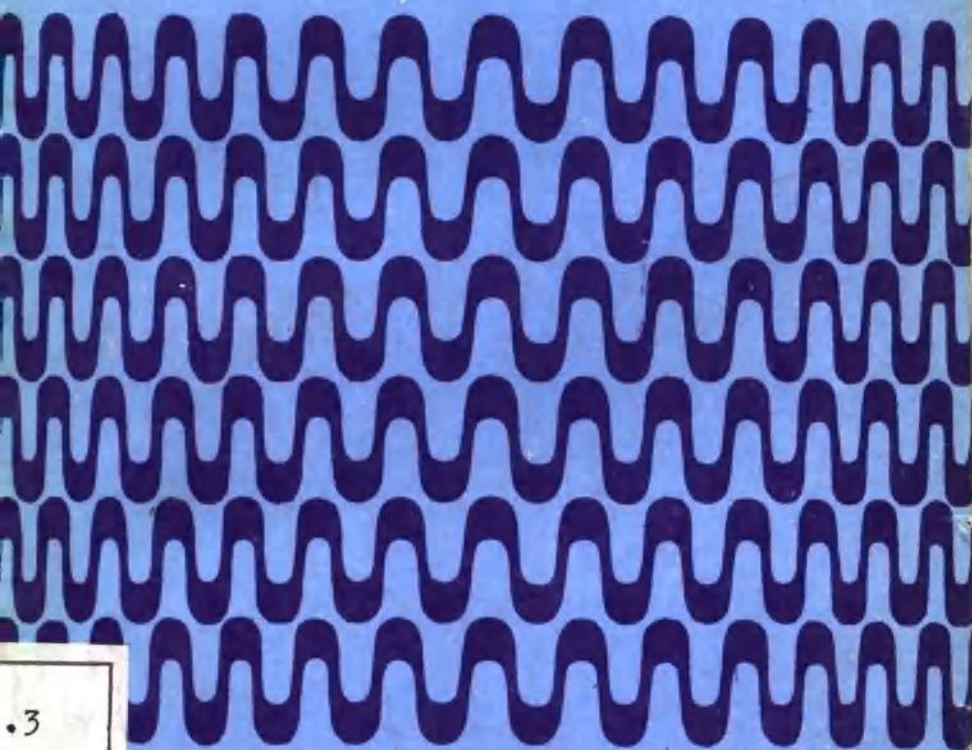


流通领域价格概论

叶善蓬 编著



.3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流通领域价格概论

叶善蓬 编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民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 6.875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45,000 册数: 1—60,000

*

ISBN 7-300-00176-7/F·59

书号: 4011·576 定价: 1.60元

前 言

《流通领域价格概论》是研究流通领域价格的专著，它和《生产价格概论》相配套。“流通领域价格”是全面研究各类商品从离开生产领域到进入消费领域的过程中价格形成的规律性及其运用和管理的科学。是价格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其他部门经济学一样，是一门应用学科。这门课程的前导课是《政治经济学》和《价格学原理》。

商品离开流通领域，即转入消费领域，所以流通领域价格主要是研究卖给消费者进行消费的各种商品的价格。因此这门课程研究的对象，是流通中价格形成的规律性，而更多的情况是研究最终价格形成的规律性及其运用和管理的科学。我们知道，消费既包括生活消费也包括生产消费。因此流通领域价格不仅要研究生活资料市场价格，同时也包括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由于二者都是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上流通，其价格形成的规律及其运用和管理，在许多方面是共同的，但生产资料市场也有其特殊表现。为了表述的方便，我们将其共同的方面，放在主要是研究消费资料价格的有关章节中叙述，其特殊的方面，专为生产资料价格写了一章进行论述。

我国的流通领域价格，是在社会主义市场上最终形成的。人们在市场上运用它进行交易。不论它是计划形成还是

非计划形成，均与市场管理体制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在研究流通领域的价格时，不能脱离经济管理体制而孤立地从价格本身去考察。长时期的价格形成的实践表明，价格形式是由经济体制决定的，它反过来又为经济体制服务。经济体制的改革，必然引起价格形式的变化，而价格形式的变化，对体制改革也不是没有影响。我们注意价格形式的变化，就是要为经济体制服务，能使价格形式适应经济体制的需要，并使经济体制合理化。

本书共分十章。第一、二章带有总论的性质。第三、四章讲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这是商品流通环节中的主要价格，许多有关问题，在这两章内都要涉及到。第五、六、七章讲公共饮食业、服务、修理及其他劳务收费，和家务劳动的时间价格。这是更广义上的零售价格，但均有自己的特点，所以都单章论述。第八章讲集市贸易价格，这是典型的非计划价格，就是从这个特殊的角度，对一些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和研究。第九章讲流通领域中的生产资料价格，主要讲生产资料销售价格不同于消费资料的方面。第十章讲流通领域企业的价格决策，是商业企业在定价时的有关理论、方法和策略。

学习这门课程的基本方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除了阅读教材以外，还要结合不同时期价格工作的实践，进行分析和研究，以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建国以来流通领域价格形式的演变	(1)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以及“一五”时期的 牌价和市价	(1)
第二节 “二五”时期及以后逐渐形成的单一的 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定价	(8)
第三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价格形式的演变	(14)
第二章 流通过程中商品价格的形成	(21)
第一节 价格在流通领域形成的过程及其构成	(21)
第二节 商业价格中的流通费用和税金	(23)
第三章 批发价格	(32)
第一节 产地批发价格和工商利润分配问题	(32)
第二节 销地批发价格和地区差价问题	(45)
第三节 批发价格的质量差价	(54)
第四章 零售价格	(64)
第一节 零售价格的特点及其对零售价格形成的 影响	(64)
第二节 批零差价及其制定的基本依据	(68)
第三节 关于如何认识和对待小商贩的利润问题	(73)
第四节 零售价格的季节差价	(78)
第五节 零售价格之间的比例关系	(82)
第六节 零售市场上的一物多价	(86)

第五章 公共饮食业价格	(93)
第一节 公共饮食业价格的特点	(93)
第二节 公共饮食业价格的形成	(94)
第三节 公共饮食业价格的管理	(98)
第六章 服务、修理业价格及其他劳务收费标准	(107)
第一节 服务业价格	(107)
第二节 修理业价格	(121)
第三节 其他劳务收费标准	(124)
第七章 时间买卖及其价格水平的确定	(139)
第一节 时间买卖的一般理论问题	(139)
第二节 时间买卖的价格及其发展趋势	(144)
第八章 集市贸易价格	(151)
第一节 集市贸易价格的性质、特点 and 作用	(151)
第二节 集市贸易价格的领导和管理	(161)
第九章 流通领域中的生产资料价格	(169)
第一节 我国流通领域中生产资料价格的特点	(169)
第二节 流通领域生产资料价格的历史回顾	(174)
第三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生产资料价格的改革	(180)
第十章 流通领域中企业的价格决策	(193)
第一节 企业价格决策的基本条件	(193)
第二节 企业价格决策的程序	(197)
第三节 企业定价的一般策略	(204)
第四节 实行企业价格决策与物价领导部门的工作	(210)

第一章 建国以来流通领域 价格形式的演变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以及“一五” 时期的牌价和市价

一、建国前后国营、合作社商业牌价的产生和它的领导 作用

建国前，在民主革命的过程中，党在各革命根据地内，实行的是新民主主义政策，保护民族工商业。私营商业在老解放区不仅保留了下来，而且有了一定的发展。1938年延安有90家商店，1943年增加到473家。1947年11月石家庄解放时有私商1500多家，一年后发展到2100多家。建国后，党继续贯彻这个政策，私营商业一定时期在全国范围内有了相当的发展，1951年私商户数比上年增长11.9%，从业人员增长11.8%，商品销售额增长33.6%，利润增长额比上年提高了73.97%。

在保留与一定程度上发展私商的同时，在根据地内产生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它们就诞生了，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又有了较快的发展。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

我们没收了官僚资本，其中包括商业资本。建国以后，由于经济生活的需要，国家的重视，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得到了更加迅速的发展。1950年3月到1951年底，中央贸易部相继组建了15个专业总公司。1950年7月政务院设立了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以管理和推动合作事业的发展。1952年我国国营商业机构已由1950年8 000个增加到32 000个。这样就从上到下形成了包括商业行政部门、企业管理机构和经营机构一套国营商业系统。全国供销合作社机构由1949年的22 817个增加到35 096个，社员由1 384万增加到14 796万，职工由8.9万增加到100万。供销社形成了强大的独立系统。

以上资料表明，在建国前后的新老解放区内，在流通领域都是多种经济并存，而且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逐步建立了自己的领导地位。这就是说，在这个市场上，既有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私人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也有逐步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商业，相应地存在着两个市场。即私人资本主义性质的市场和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与这两个市场并行的也有两种价格，即牌价和市价。

所谓“市价”，一般是指商品交易市场上自由成交的价格。在这个特定时期，它是指当时资本主义市场，由资本主义经济延续下来的，为实现剩余价值为目的的资本主义价格。这里有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有生活资料价格，也有生产资料价格。

所谓“牌价”，就是国营、合作社营商业出售商品的价格。因为他们每天将国家规定的价格挂牌公布，因此而得名。它是随着国营、合作社营商业的发展而产生的。牌价的基础，是商品的价值，也受供求关系和国家政策的制约。这

就是说，国家的价格政策，是通过国营公司的牌价体现的。当时国家采取了保护生产者、消费者的利益，并照顾到贩运者能有合理利润的政策。没有牌价，也就没有政策，没有国家的领导。它是当时社会主义市场上存在的社会主义价格，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它分为批发价格、调拨价格、零售价格。既包括生产资料价格，也包括消费资料价格。

这两种价格同时存在，但并不是和平相处，而是有着尖锐的斗争。因为“市价”表明了私商要实现剩余价值，甚至牟取非法利润，而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的价格，则为当时稳定物价而斗争，为安定亿万人民的生活和巩固工农联盟服务，为发展生产、促进流通、保证财政收入增长和消灭财政赤字服务，并且要为处理好公私关系，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服务，以达到改造它的目的。

为了发挥牌价的作用，就要正确制定好牌价。建国初的1950年6月和1951年4月，在全国第一和第二次全国物价会议上，对制定牌价的政治、经济依据和各种差价应包含的经济因素和科学标准，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确定了各类差价的理论公式，还建立了商情物价统计和报告制度，以及物价工作条例。到1952年底，中央商业部掌握的牌价已经扩大到48个市场157个品种。大区和省市掌握的牌价，也在原有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到1953年，中央商业部及各专业公司，已经掌握了全国各主要产销市场有关国计民生的大宗主要商品和进口主要商品的牌价。其余大部商品由省市掌握，这时牌价已占绝对统治地位。

牌价和市价这两种价格，在同一商品、同一市场上、同

一时间内，有时是一致的，但也往往是不一致的。这种不一致就是牌市差，是两种价格存在的必然表现。这种牌市差有难以避免的主观原因，即定价不妥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自然要改正缺点，修正错误，随时调整，求得合理，否则牌价是难以起到领导作用的。但牌市差更多的反映客观经济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包括两种不同经营目的不同价格决策。这就要精心研究、正确处理，以达到牌价领导市价，发挥牌价应有的作用。在这方面，在建国初期，价格工作是有相当成就的。

二、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内部调拨价格的产生和它的作用

内部调拨价格是国营商业批发企业按计划调拨商品的内部结算价格。它是调节国营商业内部上下级之间、地区之间经济利益的一种主要工具。在私商存在时，它又是国营批发商之间买卖商品的一种优待价格。它是建国后，随着国营商业逐步取得领导地位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950年3月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实行了全国物资的统一调度，各专业总公司所属公司系统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建立了统一调拨制度。1953年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国营商业实行经济核算制，进行核资建站，前后这两种商业体制，都要求国营商业内部的买卖关系上，价格结算要有一种制度，这是内部调拨价格产生的一方面的原因。另一方面，国营商业为了稳定物价，实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需要较快地占领批发阵地，以便利用这个阵地，从控制原料和收购商品两个方面，贯彻

对私营工业的政策，通过给零售商业供应商品，贯彻对私营商业的政策。为此就要在经济政策上，采取排挤批发商而由国营批发商业代替的政策。在价格方面，就实行了国营商业内部的优待价格。这是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内部调拨价格产生的又一背景。

最早的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内部调拨价格办法产生于1951年6月，中央贸易部发出了“关于各专业公司系统内部调拨作价的规定”。这个文件是为了解决当时调拨作价存在混乱和不利于商品流通的现实问题。这个规定中，对粮食、纱布、棉花、烟叶、麻、食盐、土产、煤炭以及建筑材料、工业器材、石油等商品内部调拨作价都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其指导思想是上级公司保本，向下级公司让利。这就是说，调出单位是没有利润的。原因是为了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扩大国营商业批发阵地。

1953年，随着国营商业推行经济核算制，进行核资建站，为了扩大商品流通，巩固并发展国营批发阵地，更好地为生产为消费服务，1953年先后对百货、地方贸易、民族贸易、五金交电、化工、医药等公司的调拨作价办法进一步作了一些规定。其基本指导思想还是将工作重点放在发挥基层销货单位的积极性上，方法基本上是在批发价格的基础上实行倒扣。1954年5月中央商业部又颁发“商业部系统各公司之间调拨作价优待办法”，对各种情况的优待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1956年3月开始，调拨作价的精神有了根本的改变，商业利润主要体现在上级采购批发站，给基层单位的利润较少，但比较

固定，以促进基层加强经济核算和便于制定牌价。

运用国营企业内部调拨价格为武器，对巩固、壮大国营商业企业的力量，改善国营商业的经营管理，为稳定物价，改造私商，调节国营商业企业内部的上下级之间、地区之间的经济关系，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它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所建立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

三、按销售对象划分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本来是彼此相对而言的。前者是成批出售商品时的价格，后者是零星出售商品时的价格。其量的界限，是由各类批发企业所规定的批发数量起点决定的。这也是一般商品交换所通行的规则，符合价格形成的一般规律。我国在一个特殊的条件下，是按销售对象来划分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的。以此为标准，凡用于生产、加工、复制和转卖的商品，属于批发范围，凡用于个人或集体生活消费与办公用品，则属于零售范围，与销售的数量无关。这样改变的原因，是在国营商业已经占领批发阵地的情况下，为了便于安排私人零售商，而且相应地对国家的财政也有好处。1955年2月中央财经会议关于这个问题发了指示，1955年6月在全国第五次物价会议上，对执行这个指示，又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于是逐步在全国推行，大约于1956年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这种改变为实现当时提出的目的是有作用的。特别是对安排私人零售商的作用更为明显。而对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完成以后，它的历史使命基本完成，但由于出现了长期的商品供不应求，为了便于安排市场，同时在

价格形式上，国家定价执行过严等原因，这个在特殊条件下执行的制度，一直延续了许多年。直到1983年以后，随着“三多一少”商业体制的建立，有些批发企业，又开始按批量原则使用批发价格，只要达到批发起点，就可以按批发价格买卖商品，而不论其用途如何。这样才逐渐结束了批发、零售价格以销售对象作为划分标准的特殊历史阶段。

四、对私改造完成以后，商业体制、市场价格形式都有搞活的要求

建国初期，经济体制比较集中，它是1950年以后逐步形成的。建国之初，面临的任务是彻底完成民主革命，地方政府还有较多的权力，但不久开展了抗美援朝斗争，同时还要打击投机、稳定物价，接着又进行全面建设和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我国经济力量单薄，完成这些任务要集中地使用全国的人力、物力，所以集中是有历史原因的。但集中过多，既容易产生官僚主义，也不利于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这种情况，对于商业体制和市场价格形式也不例外。

1956年，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在对私改造的过程中，虽然步子迈得大了一点，工作也做得粗了些，但从整体上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里，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改革，确实是一个伟大的胜利。

对私改造的胜利，形成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这一根本的变化，对于商业工作来说，应当更集中力量组织商品流通，更好地为生产、为日益增长的消费服务。为此以前适应对私改造需要而建立的集中过多的管理体制，统得过死的购

销形式，应当进行改革，在价格形式上也应当相应地变化。

对于这种变革的要求，在1956年党的八大前后，曾有这样的设想，在工商购销形式上，将加工定货改为由工厂购进原料，销售商品的办法。具体地讲，采取两种办法：（1）对有关国计民生和规格单简单的商品，如棉纱，棉布，煤炭，食糖等继续实行统购包销。（2）对品种繁多的日用百货，逐步改为选购，就是在新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上，大体恢复到1953年冬季以前的办法。在农产品采购方面，除粮食，经济作物，重要的农副产品，仍然由国家统购和统一收购外，对小土产及其他次要的农副产品，应当由国营商店、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自由收购、自由贩运。在商业经营形式上，必然要适当分散。在价格方面，管理过于集中，价格形式由国家定价占统治地位的状况应当改变，以利于生产的发展。具体地讲对允许自由选购的日用百货、手工业品中选购和自销部分、允许自由贩运的小土特产品等这些方面的价格应当放开。对于质量好的产品，应当体现优质优价政策，新产品开始销售时因成本较高，价格可以高一点。改变人们把稳定物价看成是“统一物价”或“冻结物价”的错误观念。

第二节 “二五”时期及以后逐渐形成的 单一的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定价

对私改造的胜利，形成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这一根本的变化，对于商业工作来说，应当更集中力量组织商品流通，更好地为生产、为日益增长的消费服务。为此以前适应对私改造需要而建立的集中过多的管理体制，统得过死的购

5月、8月国务院分别两次召开全国体制会议，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国务院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决议（草案）》的通知，广泛征求意见。

1957年3月中央商业部提出，关于改进商业部系统组织机构设置和领导关系的报告，立即得到国务院的批准，进行试点。

1957年7月中央经济五人小组首先就工业、商业、财政提出了方案，划分了中央和地方的权限，9月中共中央八届三中全会对于方案进行了讨论修改，1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了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商业管理、财政管理体制的三个规定，接着国务院颁布命令，决定从1958年起实行。

这些准备工作，可惜受到一系列左的思想的影响，从1957年9月的中共中央八届三中全会到1958年7月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扩大会议，这期间离开了党的八大关于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分析，提出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认为冒进是马克思主义的，反冒进是非马克思主义的，等等。于是，导致了1958年的大跃进，以钢铁翻番、人民公社化、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为标志的“左”倾错误。这就使这次改革实际上转变了方向，并带来了不良的后果。

二、“二五”时期的商业体制，逐渐形成了流通领域单一的国家定价

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和当时经济生活状况的变化，商业的购销形式和流通体制，在“二五”期间的大跃进的浪潮

中，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

在工业品购销上，全面实行了统购包销。1957年以前，国营商业对工业品收购采取了收购、包销、加工、定货、统购等多种形式，虽然这时统购包销多了一些，但工业品流通还有一定的灵活性，但1958年形势急剧变化，各地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大办工业，大炼钢铁，城镇人口迅速增加，社会购买力迅速提高，商品货源日趋紧张，日用工业品中的肥皂、火柴、电池、铅笔、搪瓷制品、玻璃制品、胶鞋、纸张、食糖、瓷器、铁锅、五金配件等严重缺货，农业生产资料中的农具、排灌机械、化肥、农药也供不应求，因此统购包销的范围不断扩大，到60年前后其范围由重要工业品到次要工业品以及手工业品，由允许工厂部分自销到全部交给商业部门。至此成千上万种商品，包括小商品，小到书签、浆糊、围嘴、纸花等实际上统统由商业部门包销，在农产品方面，强化了统购，扩大了派购范围，除生猪外，家禽、鲜蛋、菜牛、菜羊等都包括在内。

在流通体制上，将商业的三条渠道单一化为一。供销社与国营合并。1958年初供销社与中央第二商业部合署办公，接着各级合并。四月确定供销社执行国营商业的财务制度，1958年底，农村财贸体制实行“两放、三统、一包”

（即下放人员、下放资产，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包财政任务），供销社就完全国营化了。同时关闭了农贸市场，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升级过渡，一步登天。残留下来的职工人数，不足原来的20%，而且也纳入了国营商业的规划范围，这样国营商业便完全处于垄断统治的局面。

在这样的商业体制下，价格形式也就只有单一的国家定

价能与之相适应。这时市场上的批发价、调拨价、零售价的制定和调整，几乎全部由国家有关部门决定。也就是无论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在价格上都必须服从国家管理。在商业部门，主要商品要实行统一定价。兼营企业则必须服从主管专营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商品不分大小，其价格一律服从统一管理。在一个城市，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同一商品只能有一个统一的价格。企业是没有定价权的。只有饮食业在规定的毛利率的幅度内以及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对冷背残次商品，企业还有一点定价权。但这在整个价格体系中是微不足道的。

这时实行的国家定价，长期是一套“固定价格”，基本上没有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相应调整。而这种不正常的现象，使许多人产生了一种错误的观念，认为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这就给以后的工作带来了更大的损失。

三、国营企业内部调拨价格更加制度化

“二五”期间改革流通体制，搞活价格的要求，不仅没有实现，反而进一步单一化，不论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流通，都形成一套固定的制度，流通环节相当死板。在生活资料流通中，工业品方面是“一、二、三、零”，农副产品方面是产地收购，经过指定的中转环节，调拨到固定销地的经营单位，再通过零售与消费者见面。在生产资料中，直接供应以外的中转供应和市场供应，与日用工业品的流通体制大体相间，只是略为简单，有些地方没有三级站和零售商店而已。这种商品流通过程，就沿着既定的流通渠道运转。这种产销间的地区关系，上下级之间的调拨关系就固定化起